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8.04.25 衛部護字第 1081460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案件倘涉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對行為人處以「罰鍰」、「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」，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行為人處以「親職教育輔導」等行政處分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9 條規定，查旨揭案件因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何，應由其管轄

主 旨：有關函詢行為人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兒少法）並依同法第 97 條及第 102 條作成行政處分，是否適用行政罰法所生機關管轄競合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76073880 號函。  
二、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．．．．．4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，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（法務部 104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200 號、107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350 號函參照）。  
三、按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所定命行為人接受「親職教育輔導」，其立法目的係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，透過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導正其偏差之親職教養觀念，增進其親職能力以預防再犯，具強制導正之意涵，性質上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。次按兒少法第 97 條對行為人處以「罰鍰」、「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」，其目的在嚇阻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不得為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不當行為，與前述「親職教育輔導」皆屬行政罰，應適用行政罰法規定。  
四、綜上，旨揭案件倘涉及依兒少法第 97 條對行為人處以「罰鍰」、「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」，或依兒少法第 102 條對行為人處以「親職教育輔導」等行政處分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9 條規定，查旨揭案件因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，應由其管轄。  
五、有關「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」配合修正事宜，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討論在案，俟相關修正作業程序完成後另案通知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 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